

郏县林业局文件

郏林字〔2021〕99号

关于印发《郏县林业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郏县林业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郏县林业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林业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按照县信用办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对林业管理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林业管理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林业管理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红黑名单”，以及县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局各股室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本周上述情况产生的结果至局信用办。局信用办负责将信息整理归集。

第五条 局各股室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失信行为，是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林业执法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一般失信；C 级为严重失信。

第八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 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林业局发布“红名单”条件。

(二) B 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 3 次(不含)以内的。

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不含)以内，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3. 一年内违反行政许可承诺书 3 次(不含)以内的；

(三) C 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林业局发布的“黑名单”条件。

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十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

励措施:

(一)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文表彰；

(二)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免于日常巡查检查。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四)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格审查、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

(二)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行下列惩戒措施。

(一)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1.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2.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管理。

3.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4.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第四条 对列入守信红榜的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办理行政许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在涉林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和评先选优活动中优先予以考虑。

第五条 林业管理失信黑名单，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受到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及所属授权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纳入失信黑名单：

(一) 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正常的行政执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二) 对在林区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或造成森林火灾的；

(三) 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资料，蓄意虚报、瞒报数据的；

(四)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县林业局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有能力拒不履行，影响林业局公信力行为的；

(五) 有其他应当认定严重失信林业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对严重失信上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限制申请涉林财政性资金项目，取消参加评先选优资格。

第七条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将本单位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信用信息及时上报局信用办，局信用办要做好守信红榜和失信黑名单信息的收集工作，经局相关部门和法制分管领导审核

后报县信用办。

第八条 失信黑名单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被纳入失信黑名单对象，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到位，经局相关部门检查核实、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向县信用办申请，按规定程序移除失信黑名单。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认为县林业局报送公示的守信红榜和失信黑名单信息不准确要求更正的，局信用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核实，确有错误的，请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正。

第十条 信用信息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严重失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认为县林业局在公示失信黑名单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